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21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坤

副主任：卓玛

委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编：任爱阳

副主编：刘云

责任编辑：蔡尧 朱斌

刘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所选、李国民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旦增晋美同志任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辉、罗文兵同志任职的通知.....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方案》的通知.....3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林芝市2023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10

政府部门文件

- 林芝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3
- 林芝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林芝市2023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51
-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61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所选、李国民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所选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民兼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平措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7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旦增晋美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

旦增晋美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7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辉、罗文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

张辉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旦增之后）；

罗文兵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列罗布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的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保障统计源头数据，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加快基层统计调查体系建设，根据《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政办发〔2021〕7号）要求，于2021年、2022年在全市范围实施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林芝市统计局以强化基层统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规范基层统计行为，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

提高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为抓手，在七县区的大力配合下，于2022年底全面完成了54个乡镇2个街道的统计规范化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基层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基层统计人员专业素质亟待提高；基层统计工作经费仍显不足等问题。为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乡镇（街道）统计站的作用发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必须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工作，根在基层；统计数据，实在基础。自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开展以来，在林芝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54个乡镇2个街道全面完成基层统计站建设，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明显加强，各级统计部门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统计部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要提前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预警监测，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但聚焦全市、各县（区）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上，基层统计工作能力与新时代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与构建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和全面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责任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乡镇（街道）统计站的作用发挥，制约着全市统计事业的快速发展。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是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重要环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巩固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意义重大。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统计站作用发挥，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专业能力，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确保基层统计调查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

三、实施范围

林芝市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任务

（一）着力健全人员管理体系，进一步稳定基层统计队伍。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必须抓住人才这个关键。优质的统计工作依赖于过硬的统计人员队伍。一是根据《林芝市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林委办〔2021〕44号），在推进乡镇和街道机构各类改革，切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下，统筹推进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建设，充实统计人员；二是由县（区）统计局统筹安排，按照各乡镇工作需要面向林芝籍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招聘1-2名辅助统计员，招聘人员工资纳入县（区）财政预算；三是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县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在提交县（区）党委常委讨论决定前需征得市统计局党组同意，乡镇（街道）统计岗位人员调动、任免，需征得县（区）统计局的同意。

（二）着力打造多方位学习平台，持续提升基层统计队伍素质。统计工作专业性强，乡镇统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是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重要基础。一是持续开展市县乡三级统计人员“专业知识更新”和“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工作，认真完善年度培训计划，对县（区）、乡（镇）、市直单位（企业）统计员进行系统的、针对性的、高质量的岗位培训，全面提高统计员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二是七县（区）统计部门每年至少要对乡镇统计人员培训1-2期，着重进行报表填报、计算机操作和统计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方式，应注重培训效果，确保统计人员都能够达到上岗标准。三是以提升能力为目标，上一级统计部门每年向下一级统计部门提供1-2次统计人员跟班学习机会。坚持人岗相适，统筹安排“跟班学习”人员岗位，建立有效的“传帮带”机制，有针对性提高业务能力，为基层统计人员在专业领域上开辟“快车道”。

（三）着力保障基层统计经费，有效推进基层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

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改革发展和统计法治工作，“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部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满足新要求的能力，夯实统计数据之基，基层统计部门需要充实资金做好乡镇、村级统计人员培训、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入户调查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强化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乡镇统计经费由《林芝市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2万元/年/乡镇的基础上，2023年每个乡镇统计工作经费提高至3万元，此后每年稳步提高，并纳入县（区）级财政预算。

（四）着力改进基层工作作风，不断提升统计服务质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焦市委“11364”发展战略，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创新性探索，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生产、监督、设计和研究能力，持续推动统计调查制度、指标、方法、手段和产品现代化，着力构建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以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为抓手，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头脑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干部的责任意识及政治担当，始终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群众的能力，坚持以转作风促政风，不断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五、工作要求

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是强化统计基础管理，提升统计综合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统一安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各工作任务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2021年成立全市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进行人员调整充实，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七县（区）

相应更新完善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会商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各具体工作。

（二）强化建设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务必要将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市级统计机构、七县（区）要统筹相关人员、资金力量，积极抓好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县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督查指导，必要时可联合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开展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把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列入统计执法检查内容。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已将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内容，市统计部门将考核内容纳入对七县（区）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事认真考评。

附件：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林芝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符永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央 珍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刘东红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贝贝 墨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蓝 帆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坤 巴宜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胡洪青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邱信蛟 米林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扎西贡布 朗县副县长

白玛旺扎 波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武龙文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何正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吕先亮 林芝调查队副队长

赵小兵 市统计局副局长

苑业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由央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决策部署，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七县（区）衔接协调，督促检查乡镇（街道）统计站作用运行及作用发挥情况等各工作任务，及时提出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林芝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林芝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林芝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切实解决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 2023 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助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制定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如下。

1. 实施“一号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委、市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促进大会。

2.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全面实行涉企经营事

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探索行政审批“一单一图一表”。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落实业务综合授权“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实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3.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共享用工”。依托重大项目开展订单式劳动技能培训，强化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全面落实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划建设“标准地”，探索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的模式。研究出台依法规范有序流转土地的指导性意见。

4.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分类制定支持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各减税降费措施，深入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落实落细各级产业发展资金对企业的支持政策。持续提升各类经营主体水、电、气报装效率，严肃治理乱收费。

5. 创新融资服务。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发展实际的信贷产品，进一步创新抵押担保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提升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能力，降低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门槛。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专属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首贷户”占比。

6. 强化重点项目服务。重大项目实行市级领导包保制。推进项目建设审批“综合窗口”改革，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招商企业专班服务工作机制及重点项目引进落地“全程代办”、上下游产业链配套招商、达产运营跟踪服务机制。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

7. 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无法定依据的招投标限制条件，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和专家资源保障力度，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流程，大力压缩办理时限，切实解决排队挤压问题。鼓励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网站设立专区，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完善重大政策及时发

布和新闻发言人解读制度。落实“政策找人、找企业”工作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林芝商谈”“入企听诉”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过程跟进解决企业签约后在开办至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能解决的及时协调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提请上级部门帮助解决。按照当地原有市场主体、新引进企业、国有企业分类明确由市工商联、招商引资局、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对接服务。

9.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对企业设置门槛。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生活消费品、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大反垄断监督执法力度。

10. 严格规范执法监管。重视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多服务少检查，多开展联合检查，探索开展“柔性执法、首次不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助推文明执法，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11. 加强企业权益保护。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保护。建立完善办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机制，探索开展线上对外委托评估、鉴定服务。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

12.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创新科技项目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出台本地人才创新创业相关保障支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来林芝发展。

1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投诉执行协调机制，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专项清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重点整治在招商引资中因谋划论证不够、项目选址不科学、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等给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政府行为，探索健全完善企业

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14. 强化督促落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监督和沟通作用。开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形成由“办不成事窗口—两办督查室—市委作风办”分级分类及时高效帮助解决问题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建立专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定期通报，每季度开展一次暗访，对各类违法行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坚决曝光。

林芝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切实解决我市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支持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根据林芝市委、政府关于确定 2023 年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的相关部署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11364”发展战略和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的战略部署，立足林芝实际，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任务，着力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完备优廉的要素环境、亲商护商的政策环境，结合《西藏自治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行动方案》和《林芝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企业评价”报告》以及市政府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重点是对标“一个体系（国家和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五个环境”。

二、基本原则

——聚焦最优目标。聚焦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要求，对标区内先进水平，围绕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回应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期盼，以优化服务为引领、问题整改为抓手、公平规范为目标、实际成效为检验，高位推动、创新促动、政企联动，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全区 2022 年营商环境“企业评价”报告等反映的我市营商环境短板弱，强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打通堵点、消除门槛，公平竞争、合规执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改善，在全区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达到前列。

——确保重点突破。紧密结合林芝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着力解决企业报规报建难、解决涉企纠纷案件慢、融资难等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优化要素保障关键环节上重点突破，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

——加大系统落实。统筹疫情后纾困解难和经济恢复，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巩固以往相关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强化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持续推动“2+2+3”综窗改革工作，开展“帮办代办”窗口和“办不成事”窗口、“无差别受理”综窗设置，对“办不成”的一律政务督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做到一次性告知。开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高效帮助解决问题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持续推进“局长进大厅、服务零距离”等创新举措。组织进驻单位局长陆续到单位所在窗口为群众办事，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强化入驻大厅人员业务和服务规范培训，拓宽帮办代办范围。逐步提升24小时自助服务区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打烊服务。三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容缺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五减”审批便民化改革（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减费用）。建设线上林芝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运政通”手机端程序，为企业在线办事提供便捷的服务。四是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跨部门共享应用。五是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涉企服务事项进大厅“应进必进”。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在9月底之前各审批职能部门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在11月底之前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达到审批事项进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争取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员（A证）的办理权限和地方标准的审批

权限下放至林芝市局。推进零售药品经营许可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做好旅行社的审批、变更、注销和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的备案、变更、注销等行政审批事项在林芝市试点工作。六是压缩各许可证办理时限，社保办理平均用时1个工作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证周期从原来的15天缩短至即办件。《医疗器械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为14个工作日，《食品生产许可证》实现全程电子化申报、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不含考培）受理审批发证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药品经营企业验收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药品零售企业变更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七是在2022年政务服务示范点建设基础上，延伸打造“7+3+N”（7县<区>+3个乡镇+N个村居）示范点建设，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厘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旅游发展局，税务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各县区）

（二）聚焦改进作风，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 **开办企业更加便利。**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各部门分类审批、并串联审批，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将员工参保登记、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平台覆盖范围，实现一个环节、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力争实现15个涉企业经营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编制服务指南，开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操视频培训。压缩各企业开办事项办理时限，税务登记在电子税务局即时完成登记确认、社保登记办理平均用时1个工作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报即办、银行预约开户3个工作日（简易开户1个工作日）。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公示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各县区、各商业银行机构）

3. **办理建筑许可更加规范便捷。**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推广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主动对接、定期调度项目建设可研、设计和环评、林评、稳评等报告文本编制工作进展。建设项目稳评、可研、设计审批资料齐全即报即办。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为30日，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为15日，登记表实行备案制（30分钟完成），环评审批时限平均用时15日。自然保护区审核审批市级用时7个工作日；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用时7个工作日，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用时5个工作日办结。施工许可证办理缩减至3个工作日办结，实现网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审查验收实施一次性告知制，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工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水土保持审批平均用时和自治区相比提前5个工作日，河道管理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平均用时14个工作日。推进“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数字审图、多图联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各县区）

4. **获得电力更加可靠。**升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压减客户办电环节、成本、时限，通过“网上国网”APP“一证受理、刷脸办电”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一站式办理用电报装，大力“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2023年投资1.47亿元新建、改造65个以上配电网台区，推进居民及160千瓦以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实现高压、低压非居民、居民用户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2个、15个和5个工作日内。深化不停电作业应用，压减停电时间和次数，因维修等因素致停水电气等要在微信公众号、林芝融媒或小区业主群提前通知或公示，减少对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国网林芝供电公司）

5. **获得用水用气更加便捷。**围绕获得用水用气等一批高频事项进一步提升便利度，推

进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在经开区试点。用户用水报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企事业单位、商业、商铺报装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居民用户、商业用户用气不需报装，新增居民用户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后，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明（暂住证、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免费领取液化气钢瓶一个。（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各县区）

6. **登记财产更加方便。**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服务点“申请-审核-发证”的新模式，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等分工协作，在银行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实现贷款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无缝对接。推行不动产“不见面办理”，实现登记财产“零跑腿”。不动产登记流程合并减少为3个，一般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各县区）

7. **纳税服务更加智慧化。**落实西部地区统一“最多跑一次”178事项清单。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等10个涉税事项；推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务局和社保费缴费客户端“非接触式”办税，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推行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推进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业务联办”，实施“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打造智慧型办税平台，全面推开数字化电子发票，申报时间压缩60%。以“导税服务”、“央珍工作室”和“办税指南”优化服务。2023年全年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

8. **跨境贸易有新突破。**接续开展节庆消费促进活动以及特色精品展销活动。以粤贸全国--粤林经贸交流对接会、组织企业赴澳门开展2023年第二届澳门--林芝松茸美食节、赴香港开展香港经贸交流活动等为载体，加大2023年外资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9. **政府采购更加公开公平。**100万额度以上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依托全区电子采

购平台，提供网上采购、标书在线获取、在线投标开评标、合同签订、网上融资等线上服务。建立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涉及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主体的禁止性事项。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非禁即入”，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对企业设置门槛。强化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警功能，将监管规则及法律禁止条款嵌入电子化评审全流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10. 招标投标更加规范高效。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制定《林芝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场内行为规范》，明确各交易主体工作职责，招标文件需核备的，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招标文件具备发布公告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安排交易场地（交易高峰时段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自招标公告发布至评标工作结束25日内完成。持续推行延时服务举措，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零”积压。扩充专家库数量，共享外地优质专家资源，加强评标队伍建设，巩固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成果。鼓励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清理无法定依据的招投标限制条件，强化招投标全过程监管。探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交易中心，建立起面向社会公众固定开放的机制，构建多元化监督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11. 获得信贷更加容易。积极争取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创新融资服务，落实林芝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10%。支持中小实体经营者以产品订单、应收账款抵押融资。信贷产品、资源支持涉农、小微、民营等民生和薄弱领域，结构性信贷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各贷款平均增速。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纳入年度考核，持续办好政、银、企对接会。加强银行机构“敢贷、愿贷、能贷、

会贷”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效能，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入支农支小薄弱领域、保障稳企保就业等方面。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专属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首贷户”占比。（**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林芝银保监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林芝丰誉融资担保公司）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更加有效。应充分利用线下、网络、短视频等宣传渠道和力量，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坚持将非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挺在前面，法院、人社、信访、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完善涉劳动争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沟通联络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情简单的案件，建立完善网络纠纷化解平台，缩短审理时间，及时化解矛盾。完善人社局官网、支付宝、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办理渠道，积极对接电子税务办事服务接口，对企业税务、人社等部门欠费信息统一共享分析。失业登记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提速到1个工作日。2023年计划提供就业岗位9294个，举办56场次招聘活动；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信访局、税务局，各县区）

（三）聚焦法制建设，着力营造高效、健全的法治环境

13. 办理破产机制更加完善。建立完善办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纠纷化解、救治和退出的司法保障等机制，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满足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探索开展线上对外委托评估、鉴定服务，打破道路交通和当地服务机构较少的现实限制。强化对于破产法官的履职保护，特别是考核、绩效等方面，保障破产案件审理的持续性。建立“府院联动”破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院、当地税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联络机制。探索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对破产企业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进行垫付的机制，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区）

14. 保护中小投资者更加有力。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一是加大中小投资者涉案研究分析，针对性地以以案释法形式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制送法律法规上门全覆盖，为农民工、困难职工和群众提供劳动争议类法律援助，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体检”，加快涉企纠纷案件办结、执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保护。（**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

15. 执行合同更加有效。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法院网上服务平台，加强对立案和送达、审理和判决、执行等各个节点的控制，加强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并按超限程度进行提醒和催办，提高执行效率，实现法定审限内90%的结案目标，确保2023年在全区达到前列。提高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的比例，减少当事人的诉讼费用成本负担。协调市司法局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处罚违规收费以规范市场主体的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更加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跨部门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水平；通过现场活动、官方公众号、抖音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作保护，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

17.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一是完善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商关系等相关配套政策法规，严格规范执法，重视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组建相对稳定且专业性较强的执法检查团队，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二是依法整治市场秩序，大力弘扬诚信经营意识，加大质监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强买强卖、价格欺诈、违约

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让企业和群众、游客等权益不受侵害。三是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转包和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以及设计变更洽商多、工程进度慢等问题。四是完善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不诉不查”规定，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做到“不缺位”、企业需求时无处不在，做到“不越位”、多服务少检查，探索开展“柔性执法、首次不罚”。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五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全程网上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对各类违规失信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实施惩戒。指导帮助失信主体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六是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推行“以诺代证”“包容免罚”。可以依法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大力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局、文化和广播电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

（四）聚焦基础服务保障，着力营造宜居宜业的要素环境

18. 包容普惠创新，做好要素保障。一是深入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提升绿地质量。在全区率先开展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二是优化用地保障，启动火车站片区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60个工作日内完成；梳理经开区范围内土地农转用手续办理情况，推进建设“标准地”，探索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的模式。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实好本地就医、就学相关政策，简化外来林人员就医和子女就学手续和流程，随迁就读子女入学流程办理平均用时2个工作日，符合报名条件的招商引资子女考生完成高考报名工作均实现网上报名。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建设。利用好自治区支持林芝高质量

改革开放先行的政策优势，积极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实施商贸物流领域重点项目，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更多农特产品出藏出林、群众日常所需用品等进村下乡。**四是**以人性化服务让游客“回家”。把“游客至上、服务至诚”的理念贯穿于旅游规划建设全过程，不断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及智慧旅游建设，让游客旅游更方便。**五是**做好供需对接，依托重大项目开展订单式劳动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用好用活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六是**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林芝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林芝市科技类校外机构审批流程（试行）》。加强与优质高新技术企业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入林发展，全力保障高层次科研人员在林从事科研活动期间的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事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委组织部，邮政管理局，各县区）

（五）聚焦推进政策落实，着力营造应享尽享的政策保障环境

19. 政策直达落地更加精准。**一是**创新政策宣传，大力宣传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区、电视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视频短片及稿件形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和工作举措，不定期通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先进典型，强化正面宣传引导。**二是**梳理和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惠企政策的梳理及兑现工作，相关的梳理清单报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汇总并对外公开，做好林芝市惠企信息库的公布和实时更新。**三是**制定出台《林芝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落实落细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人才培训及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鼓励合作社发展，引进龙头企业指导帮扶本地合作社发展培育。规范清理限制性、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四是**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加强税、财、政、银、企的办事对接力度。**五是**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和农培资金直达机制，努力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持续落实就业政策红利。不断完善和简化各补贴申领流程，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六**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坚决杜绝“互为前置”事件发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税务局，各县区）

20. 高水平建设经开区。加快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统筹推进拓展区土地征收、产业规划布局等相关工作，持续完善园区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结合经开区实际，聚焦产业主攻方向、围绕科技培育、人才招引、市县联动等领域加快制定专属优惠政策。大力推行“飞地经济”合作模式，探索完善流转项目共享利益链条，让首谈引进地和项目注册地都能享受到项目收益。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经开区服务专窗，协调市直部门办事窗口提供便利直通服务。试点推动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市职能部门在经开区设立派驻机构，实现一线办公、靠前服务。做优做强粤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设立粤林商务服务子公司，为经开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和代办服务。

21. 政企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一是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认真履行挂点企业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二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林芝商谈”“入企听诉”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把每月15日作为上门服企助企日，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考核”。三是设置举报电话、投诉平台，加大对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查处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对优秀企业家进行宣传、对优秀企业进行奖励，提升企业家的荣誉感和归

属感。**四是**专项清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重点整治在招商引资中因谋划论证不够、项目选址不科学、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等给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政府行为，探索健全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五是**扩大社会监督渠道，全面开展“企业评部门”活动，从商会、重点企业，选取有代表性的参评者对市直单位进行公开评议，评议结果在全市通报；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监督和沟通作用。**六是**强化监督执纪，加强问题跟踪督办，做好问题收集、转办、反馈和督查的闭环管理，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持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与督查，严肃处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问题，依法打击欺行霸市、阻工闹事等行为，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参与竞争。（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导方向。开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形成由“办不成事窗口—两办督查室—市委作风办”分级分类及时高效帮助解决问题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建立专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定期通报，每季度开展一次暗访，对各类违法行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坚决曝光。全面提高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决把整治提升工作抓严抓实抓细，高标准高质量实现各任务目标。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标对表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真改实改，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坚持沉下心来同广东对口支援的各地市全方位比一比，真正在比较中正视差距和不足，发现问题和短板；坚持学做法、学经验、学理念，认真学习研究广东每一个服务场景、审批场景，建立常态化对标学习机制，大胆“拿来”及时“改造”。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各任务序时推进、压茬落实。各县（区）

各单位要针对单个市场主体中暴露的问题，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制定问题限期销号包保工作方案，从而在全市构建起“1+7”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体系。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单位党委（党组）坚决扛起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指导、亲自推动解决，部门间要做好协调工作，联系各方、上下联动，协调联动推进工作。特别是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发挥协调职能，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的难题，真正实现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聚焦、力量聚焦、服务聚焦。各单位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和1-2名工作人员，并于每月15日前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报送相关落实情况（联系电话：5887416）。

（四）注重常态长效。检查抓细抓常抓长，既要立行立改，坚决整改；还要注重从“面上挖掘“根”上的问题，标本兼治、长效治理。完善招商引资容错纠错措施，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把容错纠错贯穿招商引资全过程，保护好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干部，激励干部在招商引资中轻装上阵、担当作为坚持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同步推进，及时总结整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整改成效持久化、常态化。

附件：林芝市2023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林芝市2023年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指标	服务对象	工作目标	备注
1	市委组织部	人才保障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市场主体等。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用好用活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	
2	市委宣传部	政策宣传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市场主体、当地居民、新迁入居民、较长期来林务工人员、过境游客等。	创新政策宣传，大力宣传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区、电视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视频短片及稿件形式宣传工作动态和工作举措，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优秀做法。	
3	市委政法委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	当地企业、新进企业、当地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	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材料齐全即审即办，2023年全区前列。	
4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	当地企业、新进企业、当地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为3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为15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30分钟即可完成备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平均用时15日，2023年在全区排名前列。	
5	市林草局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	当地企业、新进企业、当地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	涉林地审核审批服务报建材料齐全的基础上，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市级用时7个工作日，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用时7个工作日，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用时5个工作日办结，2023年在全区排名前列。	
6	水务集团	用水报装服务	市域范围内全部市场主体和居民群众	推进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在经开区试点，科学评估和推广适用范围，不断改善城市用水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用水报装政策要求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和全区相比2023年排名全区前列。	
7	市科技局	支持创新创业发展	市域范围内全部市场主体和或新	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林芝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林芝市科	

			进市场主体	技类校外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8	市市场监管局	开办企业	新进市场主体	<p>（一）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比自治区提出办结时限提前0.5个工作日，走在全区前列。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简易注销公示时间从45日压缩至20日，与自治区提出时限一致。</p> <p>（二）压缩各项许可证办理时限。《医疗器械许可证》办理时限，自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压缩为14个工作日，比自治区提出办结时限提前1个工作日，力争走在全区前列；《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时限，由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与自治区提出的时限一致。林芝《食品生产许可证》实现全程电子化申报、并开通电子“许可证”，办事窗口前移至企业手机微信，电子化办证走在全区前列；《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时限，受理审批发证（不含现场鉴定评审）时间由法定4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提前40个工作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不含考培）受理审批发证时间由法定2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提前23个工作日，力争走在全区前列；药品经营企业验收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药品零售企业变更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总体压缩50%左右，比法定时限提前8个工作日。</p> <p>（三）探索推进“政银合作+智能审批”模式，全区各地市已开展，目前我局已开展此项工作，已与农行林芝分行签订政银合作协议。（四）争取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员（A证）的办理权限和地方标准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林芝市局。结合县区实际，积极推进零售药品经营许可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力争今年完成下放许可权限，力争走在全区前列。（五）依法整治市场秩序，加大质检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p>	
9	市教育局（体育局）	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	当地企业、新进企业、当地居民、新	1. 我市随迁就读子女入学流程办理平均用时2工作日，在全区排名前列；符合	

			迁入居民、较长期来林务工人员、相关新进体育类培训机构。	报名条件的招商引资子女考生完成高考报名工作均实现网上报名；2. 我市体育类培训机构审批需 30 工作日，在全区排名前列。	
10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	获得电力可靠性和便利度	市域范围内全部市场主体和居民群众	1. 升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升级后我市老旧小区整体供配电在全区前列。2. 深化居民智能用电服务，2023 年通过对 6 县区智能电表改造，实现自动采集。我市城乡居民用电智能化水平达到全区前列。3. 2023 年投资 1.47 亿元新建、改造 65 个以上配电网台区，提高居民用电质量及可靠性，2023 年在全区排名前列。4. 2023 年低压及高压作业扩报装服务，在全区排名前列，深化不停电作业应用，压减停电时间和次数，在全区达到先进水平。	
1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	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当地或外地市场主体	我市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对网上商城的建设及政府采购商品等的监管水平，采取的监督方式达到全区先进水平。”	
12	市商务局	跨境贸易促进	从事跨境贸易的市场主体	1. 加强纳统企业培育，提高商贸流通企业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力争 2023 年增长 11%以上，增速在全区排名前三。2. 加大外资引进商务领域力度，力争 2023 年引进外资企业。	
13	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	当地和新进涉税市场主体	落实西部地区统一“最多跑一次”178 事项清单。打造智慧型办税平台，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和税费申报流程，申报时间压缩 60%。拓展“全市通办”业务范围，全市全量线上税费业务通办，全市税务系统 2023 年在办税、涉税服务及流程各方面全区排名前列。2023 年全年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建筑许可	当地企业、新进企业、当地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	1. 施工许可证办理，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缩减至 3 个工作日办结。2. 实现网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次性告知缺项，资料齐全时 3 个工作日内办结。3. 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对开发商提供资料不齐的由原来的 5 日缩减至 3 日内作出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书。对于资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5 个工作日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于不符合	

				条件的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房地产开发商资质初审，目前地市初审办结时间为20个工作日，下一步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日受理，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提交自治区终审。对于资料不齐、不符合要求的（无相关要求），3个工作日做出一次性不齐资料告知书及不予以受理告知书。5. 自收到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全区位居前列。6. 消防审查验收实施一次性告知缺项，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工作，排名全区前列。
15	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报规和不动产登记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入市场主体、当地居民、新迁入居民、流动居民等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力争3个工作日内办结。2. 土地开发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调整为10%。 3. 用地报批资料齐全的承诺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查上报，县（区）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后，对符合报批条件的项目应在30日内完成审查和组卷工作。4. 年内实现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落地保障率95%以上。5. 不动产登记流程合并减少为3个，一般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咨询类、查询类面对面及时办结，抵押注销、查封登记、解封登记现场一次性办结，达到全（区）前列。
16	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	获得信贷	有融资需求的市场主体	1. 林芝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10%。2. 推动信贷产品、资源支持涉农、小微、民营等民生和薄弱领域，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纳入年度考核。3. 2023年上述结构性信贷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走在全区前列。4. 积极争取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1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理破产和保护企业权益保护	当地市场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2023年相关工作进展成效能在全区达到前三。采取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构建破产案件专业化审理团队、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水平等措施，加快涉企纠纷案件办结、执行。

				实现法定审限内 90%的结案目标。	
18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政务服务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市场主体、当地居民、新迁入居民、流动居民等	1. 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开展“无差别受理”综窗设置,2023年在全区前列。 2. 全面深入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主动对接,争取各行业协会部门办理权限和地方标准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林芝市局,加快推进相关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归口部门。2023年在全区排名前列。3. 我市“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办理 2023年在全区前列。4. 共享外地优质专家资源,加强评标队伍建设。	
19	市旅发局	政务服务	当地群众、市场主体, 新进市场主体、流动居民、过境游客	1. 做好旅行社的审批、变更、注销和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的备案、变更、注销以及导游证办理等行政审批事项在林芝市进行试点工作,试点成功后拟于 2023 年底向全区各地市下放相关权限。2. 进一步优化过境游客服务保障,完善游客投诉处置反馈机制。	
20	市人社局	政务服务	当地市场主体和居民	我市在涉企服务事项,采取 2 项措施,达到社保办理平均用时 1 个工作日,2023 年在全区排名前列。2. 失业登记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提速到 1 个工作日,2023 年提供就业岗位 9294 个,举办 56 场次招聘活动;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以上。	
21	市交运局	政务服务	道路运输行业从业市场主体	将运输行政许可事项需要递交的全部材料,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证周期从原来的 15 天缩短至即办件,全区排名前列。道路运输系统“网上”跨省通办办理水平全区排名前列。	
22	市水利局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市场主体等	水土保持审批: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2. 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3.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不得超过 30	

				<p>个工作日。4. 对水土保持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即时办结。我市水土保持审批平均用时和自治区相比，用时提前5个工作日，全区排名前列。</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1.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依法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如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大，可延长至7个工作日。3. 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我市河道管理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平均用时14个工作日，和自治区相比，用时提前1个工作日，全区排名前列。</p>
23	市司法局	规范执法	当地市场主体、新进市场主体、当地居民、新迁入居民、流动居民、过境游客等	<p>1.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度 2023 年在全区达到前列；2. 完善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商关系等相关配套政策法规。</p>

林芝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安委〔2023〕2号

各县（区）政府，市安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政府领导审定，现将《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正式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各县（区）、各行业领域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落实方案明确的隐患排查、专家会诊、执法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各工作任务。各县（区）、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请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818511。

林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具体抓、行业专业治、安全系统管、责任共同扛”工作思路，推动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责任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全

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批示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重特重大事故,为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和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主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职责,组织制定、熟练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级党委政府主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有关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抓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小散亡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

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整治、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铁路、校园、燃气、消防、工贸、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4. 细化责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署,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5. 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注重小切口、抓关键,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等治本之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二、整治重点

围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坚持条块结合,重点从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三个层面提出有关工作任务。

(一)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个方面15项任务: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1. 组织全员学习。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本

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全员深入学习研究，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2. 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全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要突出安全生产特点，持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全体员工重新学习本行业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立即停用相关设备设施，制定整改计划，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决不“带病运行”。

(3)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督促检查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依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服务机构，强化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4) 制定全员职责和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

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5)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1次)，必要时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并研判新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

(6) 统一企业外部人员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明确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教育培训后按行业规定安排上岗。

3. 严格开展危险作业排查整治

(7) 健全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实行业主方和施工方双签字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和有限空间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现场作业人员全过程监督。

(8)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国内外发生的本行业的同类事故教训，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迅速排查同类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同类事故。

(9) 开展设备和关键岗位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电气焊设备全面安全检查，严禁电气焊设备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全面排查整治外委作业

(10) 做好外包外租安全排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义务和职责;是否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是否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作业前是否以书面形式对承包单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是否建立健全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严格落实“十个一次”工作

(11) 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即: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动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工作讲评会;每年签订一次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每年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每年给全体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每季度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个月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2)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加强本企业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制订或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应急措施在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13) 及时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 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特别要让全体员工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5)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行业实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计划,落实人力、财力、物力等组织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建设,已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防止出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分离“两张皮”现象,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切实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二) 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

各行业部门要大力发扬斗争精神抓好安全监管,精准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5个方面16项任务:

1. 明确和宣传行业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 明确专项整治标准。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精准谋划部署、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要加大信息报送和会商频次,加强督查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通知到本行业领域各企业。通过线上培训、印发手册、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牢记于心。

2. 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

(3) 查找执法难点问题。要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检视在执法方面存在的不会查、查不出等问题,采取学习培训等方式,针对性予以解决。

(4) **定期开展执法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企业自查自改期间，要邀请专家，采取线上或线下听课方式，对本行业领域执法人员实现全覆盖执法培训。

(5) **明确培训重点。**要制定执法培训方案，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刑法修正案（十一）、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作为培训的必选内容，熟练掌握行刑衔接、“一案双罚”的适用情形，切实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

(6) **强化培训考核。**要考核执法培训成效，对考试考核不合格的要补课，直至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参加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3. 聚焦重点严格执法

(7) **提升企业自查自改主动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自查的重大隐患进行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出来未上报的，严厉进行处罚；对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断提高企业自查自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消除企业上报重大事故隐患的顾虑。

(8) **明确执法检查重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从6月20日开始，组织执法人员开始进行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根据前期对企业摸底数据统计情况，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既查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又查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9) **强化执法查处力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要求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曝光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公布一批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等典型执法案例。

(10) **提高执法效率。**要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1) **形成强大震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和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每月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1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要将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依法依规处理。推动建立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增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实效,抽查已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

(13) **全面抓牢抓实新兴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全面摸清新兴行业领域底数。结合此次专项行动,要仔细筛、认真核,全面摸清底数,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扎实做好新兴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全面压实新兴领域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新兴领域风险隐患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压紧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防止盲区漏洞,推动新兴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各项措施落细落实。三是全面开展新兴领域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围绕新兴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跨县(区)执法行动,集中执法力量,形成监管执法合力,精准排查风险隐患,有序有利推进新兴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处置工作。

4. 严格建立倒查机制

(14) **强化倒查机制执行。**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各级安委办要对排查整治不力、同一类隐患导致事故反复发生的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5. 创新安全监管执法

(15) **分级分类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意见,

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分级分类进行精准执法检查。

(16) 依托科技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三) 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实

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突出抓好以下6个方面19项任务：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不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2) 进行专题学习。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落实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兴安。

(3) 加强源头管控。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准入的安全生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事项、内容、标准，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4) 高位统筹推进。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迅速研究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至少开展1次专项

整治工作现场督导;专项整治期间,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推动出台安全生产重大制度措施;政府分管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重大隐患督导检查以及重点问题挂牌督办等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各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到企业宣讲专项整治方案,把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到辖区每一家企业。

(5)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市)、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6) 深入宣传引导。各级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6月15日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到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重点讲清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重点内容、重点事项以及企业的五项要求等内容,推动企业积极投入到专项行动。

(7) 组织专题培训。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1次由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加强新上任领导干部的安全教育,集中宣讲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要求的解读,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推动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3. 发挥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参与

(8)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联系沟通,提前着手制定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方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积极主动谋划活动内容、方式。

(9) 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讨论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标语、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特种设备等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10) **做好专题专栏。**推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在各自辖区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项栏目，在邀请专家检查同时，邀请媒体记者随行曝光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宣传本地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

(11)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有奖举报公告牌、有奖举报“吹哨人”、举报人保护等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匿名举报查实奖励等工作机制，坚决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对于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且查证属实的，依据《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1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保障力度

(13) **提高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重大隐患治理资金支持保障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重点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

(14) **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15) **夯实基层基础。**要加大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的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及第三方机构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执法力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面实施和优化安全生产监管。

5. 严格安全生产督导考核

(16) **建立重大隐患数据库。**各级安委办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报送办法和挂牌督办办法，明确要求。

(17)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情况。**各级、各部门每周二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情况报

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每月初报市安委办主要领导。进一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

(18) 加强督导巡查。市安委办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将进行通报并在年底考核中扣分。

6.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19)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规定。各县（区）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建设、验收、投产投用闭环管理，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坚决防止项目建设存在安全隐患。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前）。主要任务是制定我市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明确各行业各领域专项整治的重点隐患和整治重点事项，分行业领域向各企业印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治重点事项，组织各级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企业进行宣讲，5月19日前各县（区）召开动员部署会，并将动员部署情况和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

(二)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5月20日至6月20日）。主要任务是督促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隐患、重点事项进行自查自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同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企业，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三) 部门精准执法阶段（6月20日至11月30日）。7月中旬前，各级各部门结合企业自查自改和帮扶指导情况，针对性组织开展精准监管执法，严厉查处隐瞒不报、拒不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8月15日前各县（区）、各行业部门将相关情况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汇总后8月底前报自治区安委办，并专题向市安委会会议汇报。第二阶段精准执法（8月12日至11月25日）。各级各部门通过跨县（区）执法、邀请专家等方式继续开展精准

执法。11月15日将相关情况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汇总后，专题向市安委会汇报。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各自专项行动总结报告，12月15日前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梳理汇总形成全市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经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后报自治区安委办。

四、任务分工

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抓好以下行业领域的整治工作：

（一）矿山领域。包含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由应急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领域。包含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危废处置等方面，由应急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中石油林芝分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交通运输领域。包含客货运输、水上交通、农业机械、汽车维修、道路运输服务、道路隧道工程施工等方面，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铁路领域。包含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车安全、道口安全、桥梁隧道施工等方面，由西藏铁路公司、铁路林芝站牵头路内安全相关工作，政法委（护路办）、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等相关工作。

（五）民航领域。包含飞行安全、航空地面安全、航空器客舱安全、机场安全等方面，由林芝机场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筑施工领域。包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其隧道施工、自建房（含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零星维修）、农民施工管理等方面，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教育局、交通

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城市综合执法局、西藏铁路公司、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消防领域。包含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寺庙、学校、宾馆、饭店、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商场市场、体育场馆、餐饮娱乐、“厂中厂”、“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老旧商场、市场、商住楼等老旧场所；小朗玛厅、小藏餐厅、小民宿及群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私人影院等新业态场所等方面。由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宗教局、文物局、国网林芝电力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城镇燃气领域。包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方面，由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工贸领域。包含建材、轻工、商贸等方面，由应急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特种设备领域。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方面，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包含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地震勘探用爆破器材、特种爆破器材等方面，由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水电站领域。包含大坝、水库、厂房、水利隧道施工等方面，由发改委、水

利局牵头分工负责。

（十三）电力领域。包含输配电网、风光火电等方面，由发改委牵头，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林芝电力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文化领域。包含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网吧、KTV、电子游艺厅、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文化娱乐场所等方面。由文广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旅游领域。包含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景区旅游包车等方面，由旅游发展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体育局、文广局、消防救援支队、鲁朗景区管委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校园安全领域。包含校园设施设备、校车、校舍、实验室等方面，由教育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一个专班推动。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攻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市领导担任，组员由市安委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抽调市级各相关部门骨干力量集中办公，实行专班化运作，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具体推动落实。

（二）一套机制运行。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月调度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情况，动态掌握任务推进情况、精准分析研判风险趋势，及时提醒交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规范工作程序，压茬推进整治。

（三）一个平台督导。组建市安委办和市政府督查室共同参与的联合督查组，开展“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对督导服务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门别类、分层分级、分类

办理，统一做好汇总梳理交办跟踪督查，常态化暗访督查、常态化分析研判、常态化隐患曝光，不额外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

（四）一套标准排查。制定重大问题隐患判定标准，完善隐患整改工作流程，实行“一张清单检查、一套标准评判、一个流程闭环”，切实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五）一体统筹落实。各县（区）要将专项行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专项行动顺利推进。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当前正在全面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结合起来，与深化“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结合起来，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督考，统筹抓好重大项目、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时段“四重”服务，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以新安全格局护航新发展格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调度要求，从6月份开始对各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约谈工作不力地区。各级安委办每月1日前汇总填写调度表（附后），经各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报送市安委办（联系电话：5818511）。

附件：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市（区）

时间：2023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地（市）、县（区）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地（市）、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地（市）、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地（市）、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地（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地（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3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地（市）、县（区）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林芝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林芝市 2023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发改能源〔2023〕1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林芝市 2023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林芝市 2023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林芝市 2023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

为积极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新能源资源，规范发电企业准入标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通过市场化竞争性配置资源，促进我市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发展清洁能源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竞争性配置，选择有投资能力、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企业开发我市光伏资源，推动我市清洁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竞争性配置范围

除 10 万千瓦（含）以内自带负荷的市场化并网项目（具体参照自治区年度开发方案分配我市的指标执行）。

三、竞争性配置主要原则

（一）目标导向、公正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以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的原则，制定客观公正的竞争配置方案。

（二）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在林新能源开发。打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企业发展电源的同时，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电源开发企业做好电力系统接入方案审查及论证，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足额消纳的技术论证，为电源发展做好电网侧

全方面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三）生态优先、创新融合。纳入竞配的光伏发电项目，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建设区域。鼓励企业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结合种植业发展、畜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光伏+”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光伏开发新模式新业态。

（四）产业协调、利益共享。以清洁能源产业系统发展为抓手，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开发主体、产业链企业参与竞配，加快推动我市构建水光互补能源开发新格局。鼓励地方政府与企业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四、竞争性配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每个项目仅限单个申报主体，一个企业集团只能以一个投资主体身份参加申报，配置确定的资源开发主体需与地方政府签订开发协议。

（二）申报规模。每个申报主体所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

（三）并网时限。获得保障性并网规模的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储能设施原则上应在当年建成并网，市场化并网项目应在项目备案之日起1年内建成并网。

五、竞争性配置工作程序

（一）发布公告。根据自治区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分配的指标，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申报、审核与评审。申报企业按发布的公告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市能源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技术机构对申报主体及申报项目，围绕对“四件大事”带动作用、企业能力、储能配置方案、已开展前期工作深度、技术及设备先进性、综合利用、上网电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竞配评分细则见附件）。

（三）公示公布。根据评审结果，按要求对竞争性配置结果进行公告。

（四）组织实施。由市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竞配项目进行备案，同时向自治区能源

主管部门报备。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按计划实施。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全市一盘棋”发展思路，全力协调支持企业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选址等要素保障工作。

（二）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齐全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竞配资格，同时纳入不良信用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三）未按期履行责任和义务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发电的企业，将纳入不良信用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四）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倒卖项目，一经发现，取消竞配资格。确因兼并重组、同一企业内部分工调整、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等原因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附件：1. 林芝市光伏项目竞争配置申报材料编制提纲

2. 林芝市光伏项目竞争配置评分细则

附件 1

林芝市光伏竞争配置申报材料编制提纲

一、申报综述

（一）企业概况

申报企业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总资产、股东构成、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建成并网（或开工建设）的光伏项目情况等内容。

（二）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土地性质、项目投资额和投资构成、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建设进度计划、项目综合利用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等。

二、承诺文件

（一）项目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文件。

（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申报资料中关键技术指标按时进行工程建设，执行项目申报技术指标及电价的承诺文件。

（三）关于自觉接受并配合项目设备、技术方案监督检查和按期报送信息的承诺文件。

（四）项目将按申报方案开展综合利用(如有)，综合利用建设与光伏工程同步开展，并接受监督的承诺文件。项目储能系统（如有）建设与光伏工程本体同步开展，并接受监督的承诺文件。

三、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所有出资方全称及出资比例。

（二）资产负债情况。企业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企业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业绩证明。投资主体（可按投资主体的母体公司口径统计）中国境内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权益装机容量。投资主体（可按投资主体的母体公司口径统计）自治区境内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四）履约情况。企业近3年已建或在建项目履约情况，社会信用情况，拖欠工资及上访情况证明材料。

四、建设方案

申报企业可参考《光伏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各章节由投标人代表、设计单位相应章节代表签字。

申报材料按照项目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X份，封面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 2

林芝市光伏项目竞争配置评分细则

我市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方法，通过竞争性配置，对申报主体及申报项目围绕对“四件大事”带动作用、企业能力、储能配置方案、已开展前期工作深度、技术及设备先进性、综合利用、上网电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林芝市 2023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值			100	
一	对“四件大事”带动作用		45	
1.1	稳定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全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对林芝市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对承担全区电网调峰责任等安全运行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3 分； • 对地方其他社会安全稳定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近 3 年区内未发生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1 分； 	10	
1.2	发展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在区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地方税收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对解决本地大学生就业和群众投工投劳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对自愿参与区内新能源产业制造等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 对自愿参与定点帮扶、公益性事业等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得 1-2 分； • 对助力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 1-3 分； • 与地方政府建立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的，得 1-4 分； • 项目所在地政府认为有其他经济社会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17	
1.3	生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 1-3 分； • 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清洁低碳用能转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 1-4 分。 • 对地方其他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得 1-2 分。 	9	
1.4	强边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边境地区电力保障供应安全方面作出贡献的，得 1-4 分； • 对提升边民生活、生产等用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如供电、供暖等），得 1-3 分； • 对边境地区扶持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 1-2 分。 	9	
二	企业能力		20	
2.1	投资能力	总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资产≥10 亿元，得 3 分； • 10 亿元>注册资产≥5 亿元，得 2 分； • 5 亿元>注册资产≥1 亿元，得 1 分。 	3
		净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资产≥10 亿元，得 3 分； • 10 亿元>净资产≥5 亿元，得 2 分； • 5 亿元>净资产≥1 亿元，得 1 分。 	3

2.2	经验业绩	中国境内控股持有光伏电力装机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70万千瓦，得3分； • 7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50万千瓦，得2分； • 5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10万千瓦，得1分。 	3
		区内控股持有光伏电力装机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20万千瓦，得3分； • 2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10万千瓦，得2分； • 1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5万千瓦，得1分。 	3
		区内控股持有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规模\geq100万千瓦，得3分； • 10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50万千瓦，得2分； • 50万千瓦$>$装机规模\geq10万千瓦，得1分。 	3
2.3	诚信履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近3年已建或在建项目对履约及社会信誉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企业近3年已建或在建项目有无拖欠民工工资等上访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5	
三	储能配置方案	新建储能容量按光伏备案容量的20%，储能时长4小时配置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储能时长每增加1小时，增加1分，直至满分。	10	
四	前期工作深度		9	
4.1	建立测光塔	按规程规范建立测光塔的，得1分；已收集连续一年以上实测数据的，得2分。	2	
4.2	项目可研报告	对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得1分；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的，得2分。	2	
4.3	相关支持性文件	取得县级或以上林草部门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县级或以上环保部门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县级或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电网企业支持性意见，得1分；取得地方政府与投资企业签订开发框架协议的，得1分。	5	
五	技术先进性		5	
5.1	技术方案	对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环水保、安全生产等措施）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2	
5.2	创新能力	开展储能、制氢、智慧能源技术等新能源技术研发，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新能源技术研发、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3	

六	设备先进行		4
6.1	光伏组件	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18.4%和 20%，得 1 分；转换效率分别高于 18.4%和 20%的，得 2 分。（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	2
6.2	逆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伏逆变器综合效率达到 98.2%，最高转换效率达到 99%要求的，得 1 分。 • 具有更优逆变器涉网性能参数（功率因数调节范围与无功电压支撑等）的，得 1 分。 	2
七	综合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农（牧）光互补、光伏+治沙、矿区治理、复垦区治理等光伏+项目，其综合利用模式、覆盖面积、投入产出情况及生态治理效果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2 分。 • 鼓励采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开发利用需求方面进行评价，最高得 2 分。 	4
八	上网电价	区内消纳电量较上一年度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每降低 0.01 元/度，得 1 分，直至满分。	3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农发〔2023〕66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市委“11364”发展思路，以林芝市创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契机，林芝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实际，起草制定了《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5日

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近年来，林芝市实现了农牧特色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当前正处于大抓产业、大兴产业、转型产业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1364”发展思路，以林芝市创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契机，立足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工作重

点，依托林芝资源禀赋，按照“6526”产业融合发展布局，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做强以高原有机茶、藏香猪、食用菌、藏药材、水果、雅江雪牛为主的农牧特色产业，探索产业发展新业态，推进农牧特色产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生产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销售链、利益链”协同发展，形成大产业、大整合、大推动、大连接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一、发展思路

（一）发挥资源优势，探索产业提档升级

坚持宜农则农，在保障粮食安全前提下，向土地要食物，大力发展设施蔬菜、优质水果，着力将林芝打造成为“高原水果之乡”、全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坚持宜牧则牧**，向草原要食物，大力发展河谷畜牧业，将林芝打造成为“高原藏猪之乡”，全区重要的猪肉产品供应基地，全区重要的奶源供应基地，“高原良种牛繁育基地”和全区牲畜良种繁育中心；**坚持宜林则林**，向森林要食物，积极培育藏木耳，金耳、羊肚菌等食用菌，藏灵芝、藏天麻、藏贝母等藏药材，探索发展林麝、林蜂、梅花鹿养殖，将林芝打造成为全区最大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带；**坚持宜水则水**，向江河湖泊要食物，稳慎推进高原冷水鱼产业，设立增殖放流站，将林芝打造成全区重要高原水产品供应基地；**坚持宜游则游**，向旅游资源要出路，围绕林芝旅游资源优势，发展农旅融合类产业，创新“景点+产品”“房东+股东”模式，设立农产品“摊位经济”，将本地农畜产品融入“吃住行娱游购”旅游全过程营销，让群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断增加群众收入。

（二）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全产业链条

牢牢把握市场这一连接生产和消费的关键环节，积极拓展市场渠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规模为基础，实施产业提档升级行动。**进一步建立产业链**。围绕高原有机茶、藏香猪、食用菌、藏药材、水果、雅江雪牛等特色产业，以农牧特色产业数字化运营平台为抓手，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行“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形式，建立

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健全供应链。**把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促进一二三产融合的主力军，充分发挥供应链企业与合作组织的作用，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特产品市场供给能力，健全供应链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销售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以电商、直播带货和招商引资会、展销会，商超，区内外建立直营店、“五专一平台”等形式营销。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实现基地、农户、市场无缝衔接，畅通销售渠道。**进一步紧密利益链。**注重群众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产业收益分配机制，在群众参与“全产业链”过程中紧密利益联结，确保群众增收。

二、发展布局

按照林芝市“6526”产业融合发展布局，加快推进构建现代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建设集生产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仓储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销售链、利益链”协同发展。

（一）6个优势产业集群

1. **林芝市高原有机茶优势产业集群：**以墨脱县、易贡茶场为高原有机茶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波密县、察隅县（含察隅农场）持续开展高原有机茶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2. **林芝市藏香猪优势产业集群：**以工布江达县为藏香猪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巴宜区、米林县、波密县、朗县持续开展藏香猪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3. **林芝市水果优势产业集群：**以米林县（含米林农场）、巴宜区为水果（重点为苹果）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察隅县、墨脱县、朗县持续开展水果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4. **林芝市食用菌优势产业集群：**以巴宜区、波密县、察隅县为食用菌（重点为藏木耳、金耳、羊肚菌）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米林县、墨脱县持续开展食用菌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5. **林芝市藏药材优势产业集群：**以米林县、波密县、朗县为藏药材（重点为灵芝、天

麻、贝母）产业发展核心区，持续开展藏药材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6. 林芝市牦牛（经济杂交牛）优势产业集群：以工布江达县、朗县为牦牛（经济杂交牛）产业发展核心区，辐射带动波密县、察隅县持续开展牦牛（经济杂交牛）优势产业集群创建。

（二）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林芝市现代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在经开区创建以高原有机茶、藏香猪、苹果、食用菌、藏药材精深加工为主导的现代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2. 工布江达县藏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工布江达县创建以藏猪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3. 波密县食药菌和茶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波密县创建以食药菌和茶叶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4. 米林县藏药材和苹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米林县创建以藏药材和苹果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5. 朗县辣椒和牦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朗县创建以辣椒和牦牛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三）26个现代农业产业强镇

巴宜区鲁朗镇（农旅融合）、巴宜区米瑞乡（蔬菜）、米林县羌纳乡（苹果）、米林县米林镇（灵芝）、米林县卧龙镇（牦牛）、米林县南伊乡（蜂蜜）、米林县派镇（农旅融合）、米林县扎西绕登乡（藏猪）、工布江达县巴河镇（藏猪）、工布江达县错高乡（农旅融合）、朗县金东乡（牦牛）、朗县登木乡（牦牛）、朗县朗镇（辣椒）、波密县倾多镇（食药菌）、波密县扎木镇（天麻）、波密县古乡（农旅融合）、波密县易贡乡（食用菌）、察隅县下察隅镇（弥猴桃）、察隅县察瓦龙乡（软籽石榴）、察隅县上察隅镇（食用菌）、察隅县竹瓦根镇（牦牛）、墨脱县墨脱镇（茶叶）、墨脱县德兴乡（农旅融合）、

墨脱县背崩乡（农旅融合）、墨脱县达木乡（食用菌）、墨脱县格当乡（食用菌）。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到5.5万亩以上，可采摘茶园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成品茶产量达到90万斤以上，边销茶产量达到90万斤，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藏猪养殖存栏达到35万头，白猪存栏达到5万头以上，年出栏达到30万头以上，白猪年出栏达到10万头以上，年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林果种植面积稳定在7万亩以上，可采摘面积达到6万亩，年产量达到4万吨，实现产值6亿元以上；食用菌种植、藏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实现产值6亿元以上；黄牛改良推广达到4.2万头、奶产量达到5万吨；雅江雪牛出栏达到1万头以上，蔬菜种植面积达到4.5万亩以上，年产量达到9万吨以上，年产值3.6亿元以上。

“十四五”末，基本解决全市495个纯农牧村（居）产业发展不平衡、群众收入不平衡问题，确保全市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确保全市所有村居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确保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确保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农村人口收入。

四、发展举措

以农牧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提高农特产品商品转化率为重点，以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建设为抓手，提升林芝农特产品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将发展产业收益资金60%作为村集体滚动发展资金，积极构建“龙头产业企业带动、合作组织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抱团发展模式。

（一）优化一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是全力打造农牧特色产业基地。做精做优高原有机茶产业。在墨脱县、波密县、察隅县、易贡茶场、察隅农场主要茶叶生产区种植面积5.4万亩和墨脱县、察隅县、易贡茶场主要深加工区23条（其中，初加工11条（含杀青点3个）、精深加工12条）茶叶生

产线的基础上，坚持“强基地、育品种、树品牌”发展方向，加快易贡茶场、察隅农场茶苗繁育基地、种苗母本园、察隅农场茶苗繁育基地等建设，提高本地优良茶树苗木本土化生产和供应能力；以林芝市高原有机茶优势产业集群创建、波密县食药菌和茶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为抓手，以标准化茶园建设为目标，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规模化茶园提质增效，完善现有茶园内水、电、路、讯、网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茶产业绿色有机发展。

在做好红茶、绿茶、乌龙茶等细茶市场的基础上，以西藏边销茶主要消费区为牵引，引导边销茶生产与销售，拓展和巩固农牧区边销茶市场基础，让西藏人喝上西藏茶。“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茶产业项目42个，计划投资36795.83万元，稳步扩大茶叶种植面积，提升茶园管理水平。

稳步发展藏猪产业。以现有30万头藏（生）猪存栏为基础，持续推进工布江达县为核心区，巴宜区、波密县、米林县为拓展区，朗县、察隅县为提升区的藏猪产业发展布局。以林芝市藏猪优势产业集群创建、工布江达县藏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以市场倒逼生产，加大火腿、罐头等猪肉制品精深加工建设，其余县（区）做好繁育、育肥等措施，全面实施“企业+”合作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促进藏猪数量稳定增长、品质逐步提升、产业效益逐步显现、群众增收持续稳定。推进藏猪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藏猪良种扩繁工程，实施养殖场（户）改造升级，实施物联网及品牌建设，发展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促进藏猪产业长期稳定发展。以察隅县、巴宜区、米林县为白猪养殖核心区，依托察隅县昌林养殖基地、察隅农场生猪养殖基地、巴宜区宇高养殖基地，米林丹娘养殖基地，提升现有养殖场负荷能力，提高林芝白猪市场保供能力的同时，扩展区内鲜肉市场。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52952.57万元，实施藏（生）猪产业项目45个。**构建食用菌和藏药材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带。**依托现有食用菌种植基地，结合林芝森林资源禀赋，重点在巴宜区、波密县、察隅县等县（区）大力发展藏木耳、金耳、羊肚菌等食用菌产业，在米林县、波密县、朗县等县适度发展灵芝、天麻、藏贝母等藏药材产业，以创建林芝市食用菌优势产业集群和林芝市藏药材优势产业集群创建为抓手，通过培育当地菌种、本地菌

棒加工，高温杀菌、保障产品溯源，打造林芝食用菌和藏药材品牌。不断扩大产能，保障产品精准对接全市现有食用菌、藏药材供应链经营主体。同时在米林县、巴宜区、察隅农场积极探索发展林麝、林蜂养殖。“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87484.88 万元，实施林下种养加项目 57 个。**促进水果产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现有 7.14 万亩水果基地管理水平，提升现有老果园，稳步推进苹果、猕猴桃、软籽石榴、樱桃、草莓等水果优势产业集群创建。以巴宜区、米林县、米林农场为核心，重点打造高标准优质苹果产业基地（重点打造维纳斯黄金苹果、南迦苹果、嘎玛苹果品牌），大力实施巴宜区百巴镇西藏高原优质苹果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米林农场优质水果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猕猴桃、软籽石榴、樱桃、草莓、香蕉、蜜柚等亚热带热作水果产业。“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2443.74 万元，实施林果种植产业项目 66 个。**加快发展河谷畜牧业。**依托现存栏的 36.2 万头牛、31.3 万羽鸡，不断提升肉蛋奶供给水平。以工布江达县和朗县为核心区，以巴宜区、波密县和察隅县为拓展区，创建牦牛（经济杂交牛）产业集群，利用冷配技术，以娟珊牛推广为抓手，大力实施黄牛改良。深化与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大力发展雅江雪牛繁育及推广，力争年生产冻精 50 万支以上。“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74260.87 万元，实施以娟珊奶牛推广、雅江雪牛繁育及养殖类项目 94 个。**探索发展西藏高原冷水鱼产业。**稳慎推进巴宜区、朗县冷水鱼和墨脱县热带鱼业养殖，以自治区雅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林芝区域建设“中心增殖站和分站”契机，大力发展高原冷水鱼产业。“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 亿元。

二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定粮食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提升粮食品质。**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整合各类资源，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全市 3 个粮食主产县、2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1070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 13.69 万亩。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进一步

稳定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群众“面袋子”“米袋子”。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重点围绕市县（区）城镇、大力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推进蔬菜种植结构调整，持续丰富蔬菜品种、扩大蔬菜产能、强化市场供给。围绕现有3.8万亩蔬菜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优良品种、集约化育苗、综合高效生产。提升改造现有设施蔬菜大棚，切实增强蔬菜供给能力，特别是提升冬季瓜果类蔬菜生产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37108.27万元，实施温室大棚新建及提升改造项目34个。

三是大力实施产业融合项目。按照“6526”产业融合发展布局，依托产业基础，汇集资源要素，推动协会组建，完善利益联结，推进集聚发展，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全市6个产业集群、5个产业园区、26个产业强镇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集生产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仓储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销售链、利益链”协同发展。以乡村发展为平台、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要素融合为机制，力争实现边境县产业融合项目集成全覆盖。“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89000万元，实施产业融合类项目28个。

（二）壮大二产，提升产业辐射能力

一是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以林芝市创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契机，聚焦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进林芝市现代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创建工作。依托林芝市经开区现已入驻的林芝墨脱茶业有限公司、西藏上诚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藏草宜生有限公司、林芝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等10余家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大力推广“生产+加工+品牌+营销+旅游”发展模式，补齐现有园区内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短板，不断统筹优化现有园区功能分布，积极引进区内外高质量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实现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滚雪球效应（目前农畜产品加工供应链经营主体加工产值为32.5亿元），力争林芝市现代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实现产值占比达到林芝市全市农畜产品加工总产值80%以上的目标，打造成为

全区领先的功能性、生态型、绿色型的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十四五”时期，计划投资 49520.47 万元，实施加工类产业项目 44 个。

二是支持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在墨脱县、波密县、察隅县、易贡茶场持续推进茶叶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在工布江达县推进藏猪综合加工示范区进程；在朗县推进辣椒产地初加工基地。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格局。

三是接续发展冷链仓储产业。以林芝市经开区为核心，依托已建成的市级和部分县级仓储冷链设施为依托、继续推进县、乡级冷链仓储项目建设，不断健全农产品商贸物流体系。通过打造平价农产品贸易市场、提高直销店覆盖面、建立应急储备体系等措施，进一步降低鲜活农产品的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上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问题，整体提升农产品存储供给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2690 万元，实施冷链仓储类产业项目 11 个。

（三）提升三产，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一是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立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供应链体系，健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农牧特色产业全产业供应链。引导全市现有经营状况较好的 625 家经营主体和健全 506 个标准化农产品线上线下供应链服务平台，涉农经营主体向粮食主产区和农牧特色产业优势区集聚。开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农牧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奖补方式，落实 30% 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大力推行“企业+合作组织+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经营形式，紧密利益联结，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引导农牧民群众将土地、林地、草场等资源向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集中，推动产业分散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市场化转变。实现农户与经营主体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打造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林芝样板。

二是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强化林芝农特产品品牌提升，实施“林芝茶叶”“林

芝藏香猪”“林芝苹果”“林芝木耳”“林芝羊肚菌”“林芝灵芝”“林芝天麻”等“林芝”打头的七大品牌战略行动，全面提升林芝农产品品牌、品质、品味。加大“林芝源”区域品牌和“林芝”拳头农产品品牌的宣传、打造、推广力度。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储备库，构建社会监督体系，“十四五”末，“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单位达49家，认证产品177个，走在全区前列。通过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有效解决农产品供销难问题，助力我市名特优农产品走出西藏、走向全国。

三是拓宽农畜产品营销渠道。建立“一企一册”和林芝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实现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京东、天猫、832平台、“7+2”消费援藏等线上平台优势，采取传统电商渠道+直播带货的方式向区内外市场销售农畜产品。发挥广东“12221”市场体系、林芝市经济开发区农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平价农贸交易市场、“五专一平台”和东部沿海一线城市农产品“直营店”等线下平台作用，拓展林芝农牧特色产品销售空间。借力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增强县（区）、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和配送中心服务功能，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牧产品供给及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和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发挥农牧业产业链“接二连三”的功能，延伸农牧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充分发挥疫情期间“林芝市保供生鲜农产品共享服务平台”经验优势，以“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为抓手，从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冷链、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中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丰富销售渠道、创新销售模式。积极打造“生产基地+惠民直销+商超销售+社区配送+”等供应链营销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大数据+特色种养业+市场+社区”融合发展网络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牧业。实现生鲜农产品供应有保障、销售有平台、群众得实惠，推动农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四是全面打造农旅融合产业。农旅融合产业是农牧业功能拓展、乡村价值发掘、业态

类型创新的新型产业，横跨一二三产业、兼容生产生活生态，发展前景广阔。林芝将以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为契机，依托独特的资源优势 and “铁公机”区位优势，利用 G318、G219、丙察察等黄金旅游线路，巴松措、雅鲁藏布大峡谷、米堆冰川等自然景观景点，充分挖掘农牧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做足做好农牧特色产业观光体验文章，开发生产更多附加值高、具有林芝特色的农畜产品，在精品民宿、景点展销特色农畜产品、发展旅游摊位经济等，逐步形成“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拓展延伸“旅游+”产业链，通过连点成线、以线带面，建设起集农牧、文化、康养等于一体的全域旅游产业链条，实现“吃住行娱游购”与农牧特色产品全面融合，让农牧民群众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逐步将农旅融合产业打造成促进农牧民增收的“富民工程”。“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87046.78 万元，实施精品民宿、农家乐等农旅融合类项目 77 个。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农（茶）场要按照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6526”融合产业发展布局要求，优化调整可操作性强的中长期规划，建立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项目库。充分认识产业发展对群众就业增收、对地方财税收入持续拉动的重大意义，做好服务产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确保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农牧特色产业事关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事关林芝农业农村工作大局的系统工程，为此，全市务必要瞄准目标定位，厘清发展思路，围绕产业发展详实制定方案，选准项目，下定决心，担起责任，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把系统工程做细做深，形成全市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要加强部门与企业间的沟通，建立部门与企业定期会商机制。要把产业发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确保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县（区）、农（茶）场要按照全市农牧特色产业布局，采取

有力措施大力发展高原有机茶、藏香猪、食用菌、藏药材、水果、雅江雪牛等特色产业。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整合各级产业相关政策，更好地推动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强化要素保障能力，重点落实土地保障政策，最大限度支持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完善产业规划项目库，大力争取各级财政统筹整合资金，制定出台金融贷款贴息政策，有效撬动金融信贷资金，积极吸纳社会资金，鼓励农牧民群众以资金、资产、资源和劳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到农牧特色产业发展中来，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为农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四）强化人才支撑。聚焦高原有机茶、藏香猪、食用菌、藏药材、水果、雅江雪牛等重点农牧特色产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统筹整合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等资源，培养一批素质能力高、示范带动强的“土专家”“田秀才”，组建一批科研层次高、专业水平强的专家团队，打造一批服务效能高、技术能力强的农牧技术推广队伍，构建多层次的农牧特色产业人才支撑体系。

（五）强化督导考核。对农牧特色产业开展项目化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确保涉及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将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强化工作责任落实。